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2年2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龚天林先生委托董事于九洲先生代为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商标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签署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冀东水泥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1363248 号“盾石”牌注册商标，该合同规定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该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，双方如同意延长使用期，可以续签合同。该事项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《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公司“秦岭”牌注册商标继续使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于九洲、龚天林和刘宗山回避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